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铁征告字[2020]20号)

铁西区大青街道小青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3月20日，铁西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2019年度第54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铁征启告字[2020]20号），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据拟征收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沈阳市2019年度第54批次实施方案用地位于大青街道小青村，总用地面积为58687平方米，四至范围为：东至：十四号街规划绿线，西至：高压线防护绿线及用地界线，南至：开发北二号路规划绿线，北至：南渠岸路规划绿线及用地界线。

二、土地现状

农用地3.6591公顷，未利用地2.2096公顷。

三、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现行《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大青街道小青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9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4.9万元/亩。

四、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铁西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开发区征收办提供回迁房源为准。

六、社会保障

铁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

七、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规定

大青街道小青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小青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八、听证

征收范围内如多数（过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偿方案有异议，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大青街道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于依法申请听证的，由大青街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听证。

九、禁止事项

自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铁征启告字[2020]20号）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